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161,620	26.81
2	上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669,275	11.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361,079	7.02
4	上海益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680,000	3.78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3
6	葛卫东	90,959,780	2.65
7	刘世强	68,000,000	1.98
8	普华永道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1,271	1.47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3
10	上海道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创利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1.22

二、2022年3月1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161,620	28.42
2	上海用友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392,669,275	12.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361,079	7.45
4	上海益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680,000	3.95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102,322,506	3.16
6	葛卫东	84,700,000	2.61
7	刘世强	68,000,000	2.10
8	普华永道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1,271	1.55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54
10	上海道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创利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0	1.3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并于2022年1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的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93)和《编号:临 2022-00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减持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价值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敏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7,100股,高级副总裁陈雁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00股,高级副总裁吴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800股,减持期间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承诺3个月内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价格: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出售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终止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择时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终止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择时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核心竞争力,为维护和扩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每周收盘后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上限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元计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18,519至30,864,19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436,323,835股的0.54%至0.9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事宜,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并于2022年1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的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93)和《编号:临 2022-00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减持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地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04),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05),2022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1日至3月17日,五个交易日已有四次以涨停价收盘,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地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1.25%,涨幅累计偏离正指数达38.98%,累计换手率124.30%,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发生分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截至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态势如下:

1、智能制造类:经营业绩初步显现,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万元至-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万元至-1600万元,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达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2-002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商用智能终端类:截止2022年3月7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4.35,净利润、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动态市盈率为39.80,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59.92,通信、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动态市盈率为28.29;公司净资产为8.72,高于行业平均,通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5.14,换手率37.06%,大幅高于前期,公司股本小,总股本为4.92亿,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日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号)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后章程自2022年3月18日起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2.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下,由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自行决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2.4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30,864,19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18,948	194,918,9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04,887	3,210,540,690
合计	3,436,323,835	3,405,459,638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变动,仅供参考,具体以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期满时实际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券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85,337.45万元,流动资产720,8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627,339.24万元。(十)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券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入方式
1	樊军	执行董事	135,6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	杨朝	高级管理人员	95,5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3	孙勇	董事兼财务总监	58,4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并于2022年1月16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的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93)和《编号:临 2022-00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入方式
1	康永海	高级管理人员	39,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入
2	张永海	高级管理人员	109,3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入
3	徐洋	高级管理人员	212,2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入
4	任刚	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入
5	王健	高级管理人员	215,3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买入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2-008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2-009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2-009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回购计划,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敏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7,100股,高级副总裁陈雁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00股,高级副总裁吴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800股,减持期间均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回购股份的增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